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需求，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短期融资债券（以下简称“短融”）、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票”）及永续中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

公司拟在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融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短融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中票规模不超过20亿元，永续中票不超过10亿元。以上额度均不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额度互不占用，且超短融无净资产40%限制。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的超短融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短融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中票单笔发行期限为3-7年，永续中票单笔发行期限为3年及以上。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五）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

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七）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决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具体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